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美國及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認為，我們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這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本公司沒有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訾先生及霍寶兒女士（「霍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正如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彼等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馬海越先生（「馬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霍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馬先生提供協助，使馬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霍女士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馬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馬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霍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馬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馬先生的資格，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完結時馬先生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本公司無需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第33(1)段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3(1)段，證監會規定，如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以致本公司能獲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及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或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該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該企業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列載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a)該其他企業在緊接發出本文件前的3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b)在該其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倘適用）。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第3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布，理由是：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市場推廣，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定義；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3(1)段及第33(2)段規定編製Keyst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惟Keystone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緊接刊發本文件前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財政年度；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詳細披露；及
- (e)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我們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以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第33(1)段將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本公司認為，包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及Keystone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不論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並須於相關文件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的報告。上市規則第4.29(6)(b)條進一步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對上市規則第4.29(5)條所述資料所作任何調整須直接因所涉交易而起（即就本公司而言為[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將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有關收購Keystone（「Keystone收購事項」）（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投資－收購Keystone」）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Keystone備考」）載入本文件。然而，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我們擬於[編纂]內提呈[編纂][編纂]，包括依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為了與第144A條的披露常規及投資者期望一致，本文件所作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預期將整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披露準則。特別是，S-X規例第11章第11-01(a)(1)條（「第11-01(a)(1)條」）規定倘發售證券的公司於披露資產負債表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進行重大業務合併」，則須於其發售文件中載入備考財務報表。根據第11-01(a)(1)條，Keystone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財政年度被視為「重大業務合併」，而於第144A條發售（如同我們的情況）中根據第11-02(c)(2)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將符合投資者預期。因此，我們須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按備考基準反映Keystone收購事項，猶如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因此，於本文件載入Keystone備考是為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披露準則。此外，呈列於本文件的Keystone備考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條，惟第4.29(6)(b)條除外。一方面有關呈列被認為將達成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目標，另一方面，Keystone備考連同本文件中Keystone的其他財務資料將令投資者可全面了解本集團經Keystone收購事項而擴大後的整體財務表現。

Keystone備考乃按下列各項進行編製：(i)本文件附錄一A中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本文件附錄一B中Keystone會計師報告所載Keyston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二B(A)節的附註所解釋進行備考調整後，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就Keystone備考進行相關程序。安永認為，Keystone備考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出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B)節。

[編纂]經考慮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審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進行的程序；及參與與安永及我們的討論後，認為Keystone考考的呈列為公平合理。

我們相信，Keystone備考乃投資者的重要資料。通過說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的範圍，Keystone備考連同本集團及Keystone的歷史財務報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Keystone收購事項持續影響的資料，展示交易如何可能已影響本公司最近一個財務年度歷史財務報表的情況。此外，我們相信Keystone備考並無誤導成份，因其僅說明Keystone收購事項的獨立且客觀地計量的影響（基於歷史確定的金額），同時排除依賴高度判斷性估計（歷史常規與經營決策如何因Keystone收購事項導致可能或未必已變動）的影響。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6)(b)條的豁免。